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、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學術倫理，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，對於所授予之學位，如有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時有處理依據，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調查、審議及認定本校博、碩士學生學位論文有無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，基於公平、公正及客觀之原則，各學院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，組成調查審議委員會。
- 三、博、碩士學生（含專班、學程）學位論文疑涉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時，處理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各單位於接獲他單位或他人，以電子郵件具體陳述或書面資料檢舉時，應將相關資訊或資料簽報校長核准後，以密件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辦理。
 - （二）被檢舉人所屬學院，應於收到經簽報校長核准案件日起十四日內，成立調查審議委員會。調查審議委員會，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，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，就所屬院、系（所）教師或校內、外有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，並簽請校長遴聘之，並以該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及主席；若院長須迴避時，由調查審議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，調查審議前及審議後，委員身分都應予保密。
 - （三）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，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，不得聘任為調查審議委員。
 - （四）調查審議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，並提出調查報告，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。
 - （五）調查審議委員會於進行調查時，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一定期限內，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；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。
 - （六）調查審議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 - （七）調查審議委員會完成調查後，應將調查報告簽送校長核定，並將核定後之調查報告密封後，送教務處辦理。
- 四、教務處收到調查審議委員會簽核後之審議報告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，有違反學術倫理時：
 1. 函知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，如有異議時須於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具體提出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則視為無異。
 2. 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如有異議時，應將其書面資料再簽奉核准後，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調查審議委員會以書面審議，如經審議駁回，則案件確立。



3.公告撤銷及追繳已授予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；同時通知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及各學院或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圖書室，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，並函知國家圖書館、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，及回復檢舉人。

（二）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，無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，各自回復檢舉人與被檢舉人。

五、調查審議前、後，相關承辦單位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須保密。

六、為確保調查審定結果之客觀與公平，不得聘請與被檢舉人論文有關之指導教師、口試委員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為委員，已接受聘請者應主動迴避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